

证券代码：871547

证券简称：沃农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

销保荐

江西沃尔得农资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债权资产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拟购买江西天瑞丰收化工有限公司债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第二条的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根据上述《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

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538,841,252.26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期末净资产额为 111,887,183.19 元。本次购买的江西天瑞丰收化工有限公司债权总额为债权总额 88,751,351.11 元。本次交易对价为 54,500,000.00 元。本次资产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的任一比例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交易已由江西沃尔得农资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购买江西天瑞丰收化工有限公司债权的议案》，本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雅苑路 196 号江西金控大厦 19 层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雅苑路 196 号江西金控大厦 19 层

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

主营业务：批量收购、管理和处置省内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收购、管理和处

置金融企业、类金融企业及其他企业的不良资产；追偿债务；对所收购不良资产进行整合、重组和经营。

法定代表人：雷军荣

控股股东：无

实际控制人：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江西天瑞丰收化工有限公司债权
-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 无形资产 ☐ 股权类资产 ☒ 其他 债权资产
- 3、交易标的所在地：江西省瑞昌市
-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江西天瑞丰收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瑞丰收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向浦发银行九江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申请了流动资金借款 8000 万元，期限一年，约定年利率 5%，逾期加收 50%罚息，并支付借款本金的 1%违约金，天瑞丰收公司将生产基地 610 亩土地使用权及 52217 平方米建筑和全部生产设备作抵押。此后天瑞丰收公司归还了借款本金 120 万元及部分利息。浦发银行向天瑞丰收公司破产案受理法院瑞昌市人民法院申报债权 8875.135111 万元，其中贷款本金 7880 万元，利息 843.138111 万元，违约金 80 万元，费用 71.997 万元。该债权后由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购得。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债权，本公司付清全部债权转让款后，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将标的债权项下全部权利义务一并转让给本公司，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三）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1、双方确认，在本公司与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并支付完毕全部转让价款之日，标的债权转移至本公司。

2、双方确认，在权利转移日前，标的债权仍归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对标的债权进行管理。

3、双方确认，在权利转移日后，标的债权归本公司所有。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办理相关手续的，由本公司负责办理，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积极配合，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瑞昌市人民法院申报的债权 8875.135111 万元，其中贷款本金 7880 万元，利息 843.138111 万元，违约金 80 万元，费用 71.997 万元。

（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经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协议价格。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行为。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拟以 54,500,000.00 元购买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西天瑞丰收化工有限公司债权，债权总额 88,751,351.11 元。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拟购买的资产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作出的决定，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对公司长期发展有一定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无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购买资产，主要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需要，优化配置，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的发展产生不利的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备查文件目录

《江西沃尔得农资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江西沃尔得农资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2日